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25號

原告	陳馨蓮
訴訟代理人	呂承璋律師
被告	陳清淵
訴訟代理人	陳浩智
被告	林文清
	黃小明
	劉大誠
	劉大齊
	龐瑤
	許銘修
	林婉麗
	陳筱芳
	張介一
	龍玉蘭
	陳迺蒞
	魏郭彩雲
	鄭發星
	周長棊
	陳亮
	陳全
	陳璞
	陳珍

01 兼 上四人

02 共 同

03 訴訟代理人 陳靖

04 被 告 李琳琳

05 趙寶珍

06 兼 上一人

07 訴訟代理人 沈良一

08 被 告 陸蔚立

09 陳淑芳

10 陳淑芬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戴金康

13 喬秀貞

14 古嬌欄

15 兼 上二人

16 共 同

17 訴訟代理人 李鐸
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
20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
21 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
22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
23 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以
24 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
25 項亦有明文。

26 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之訴訟上請求如附表所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
27 依附表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71,483元，應徵第一審
28 裁判費38,422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9 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裁判費，逾
30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31 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訴訟標的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
1	被告等30人應將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擋土牆依鑑定報告所示方法（實際修繕方法待鑑定後再行補充）修復至不再崩塌之程度為止。	暫依原告提出之睿泓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（附件3）核定為2,558,580元。
2	被告等30人應將原告所有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後方之土石清除，並將上開房屋之毀損部分依鑑定報告所示方法（實際修繕方法待鑑定後再行補充）予以修復並回復原狀。	
3	被告等三十人應給付原告186,9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依原告說明為系爭房屋因擋土牆崩落無法居住而發生租金支出，為獨立訴訟標的，依聲請金額為186,903元。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不併算。
4	被告等三十人應自111年12月1日起至履行第二項聲明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9,000元。	此部分請求原因同前，亦為獨立訴訟標的，參酌司法院所頒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規定之辦

		案期限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、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、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年，另計送達、移審等期間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推定其存續期間為4年6個月，估計其金額為1,026,000元（19,000/月×4年6月=1,026,000）
	小計	3,771,483元